

东财预字〔2022〕87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城东区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青财综字〔2022〕532 号）文件要求，此次调减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10 万元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填列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项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项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项、“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”项。

二、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实行专项管理，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

用途使用，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，加强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南政廷副区长、赵超副区长，档。

---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13日印发

---



